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SHANDONG TONGJI LAW FIRM

同 济 律 师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胜利路 155 号文经大楼 8 层（264000）

电话：0535-2979210　　传真：0535-2979212，0535-6205948

网址：www.tongjilawyer.com　电邮：tongjilawyer@163.com

二〇一五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 - 3 -
第一节　引　言 ..... - 4 -
一、本所及本次挂牌经办律师简介 ..... - 4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 5 -
第二节　正文 ..... - 7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 7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 7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 8 -
四、公司的设立 ..... - 10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 13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 - 18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 19 -
八、公司的业务 ..... - 26 -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28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 34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 40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42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42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43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44 -
十六、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 ..... - 48 -
十七、公司的税务 ..... - 48 -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 49 -
十九、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 - 50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50 -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51 -
二十二、法律意见书的总体结论 ..... - 51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品鲜蔬、一品鲜股份、公司、股份公	指	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一品鲜有限、有限公司	指	烟台一品鲜蔬菜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同信证券	指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
恒丰正泰	指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一、本所及本次挂牌经办律师简介

（一）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创建于 1992 年 5 月 18 日，是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拥有执业律师 40 人，实习律师及助理 20 人，是目前烟台市规模最大、实力雄厚的律师事务所。曾被烟台市委、市政府授予“人民满意单位”；被司法厅、团省委、省综治委授予“省级优秀青少年维权岗”；被司法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授予“全国助残维权先进集体”称号；被省司法厅授予“省级文明律师事务所”，是烟台市第一家

省级文明律师事务所；被省律师协会授予“山东省优秀律师事务所”；被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聘为法律服务机构。

本所实行专业化分工，形成了金融投资、国际贸易、公司并购、知识产权、公司商贸、建筑工程、刑事辩护等专业法律服务部门。本所并建立了自己独特的管理制度，包括：主办律师制度、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客户回访制度、过错赔偿制度等 30 个规章制度，并在全市率先向保险公司投保律师巨额执业责任险。本所特别强调相互配合的团队精神，确保向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二）本次经办律师简介

孙晓峰律师，执业证号：13706200410656497，手机：13306380520，电话：0535-2979210，传真：0535-6205948，电子邮箱：sdytsxf@163.com。

孙晓峰律师，1998 年 7 月大学本科毕业，现担任本所国际业务部主任。孙晓峰律师曾办理烟台台海集团与法国玛努尔集团合资核电及石化公司项目的并购法律业务、山东核电有限公司法律风险评估项目、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股权挂牌交易等公司企业法律事务。

田斌律师，执业证号：13706200310778246，手机：13863877215，电话：0535-2979204，传真：0535-6205948。电子邮箱：tblaw@163.com。

田斌律师，2000 年 7 月大学本科毕业，现担任本所金融投资部副主任。田斌律师曾办理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国有股权转让）、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山东省农业机械集团烟台公司改制、山东核电有限公司法律风险评估项目（公司治理部分）、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股权挂牌交易等公司企业法律事务。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未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3、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证实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并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采取协议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采取协议转让，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有关事宜。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采取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公开转让并协议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公司系由曲直家和崔钦两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由烟台一品鲜蔬菜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7月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0020003044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曲直家；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16号9层；经营范围为：蔬菜种植、销售，化肥、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办公用品、日用百货

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二）公司合法存续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通过了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

公司系由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2月27日核准依法设立（注册号：370600200030445），系一品鲜有限以2014年1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一品鲜有限成立之日即2012年3月7日起开始计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超过二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一品鲜蔬菜自设立至今的主营业务为蔬菜销售。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3-00574号《审计报告》，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9,563,019.13元，主营业务收入9,563,019.13元，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21,882,823.89元，主营业务收入21,882,823.89元，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2015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8,986,642.82元，主营业务收入8,986,642.82元，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2、经核查，公司未因经营活动违反相关法律受到工商、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商务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内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一品鲜有限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行为均经过一品鲜有限股东

会决议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规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历次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公司已与同信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同信证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2、同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已经出具了《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其内核小组会议审议，出具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同信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同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已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主办券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和方式

1、2014年1月2日，一品鲜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变更设立一品鲜股份相关事宜。

2、2014年2月1日，一品鲜有限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该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3、2014年2月18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烟）名称变核私字[2014]第110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4、恒丰正泰对一品鲜有限截至2014年1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恒丰正泰审字[2014]B1010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4年1月31日，一品鲜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103,423.46元”。

5、2014年2月19日，发起人召开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曲直家、王志敬、崔钦、陈爱东、孙明军为公司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王兴刚、安红菊为公司监事，职工大会选举聂希卓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2014年2月19日，召开董事会，选举曲直家为董事长，聘任王志敬任公司经理。

6、2014年2月20日，恒丰正泰出具了恒丰正泰验字[2014]B1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01月3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烟台一品鲜蔬菜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股本伍佰万元。各股东以烟台一品鲜蔬菜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01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5,103,423.46元以1:1的比例折股投入，超出部分壹拾万叁仟肆佰贰拾叁元肆角陆分计入资本公积。

7、2014年2月27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0020003044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的条件

1、发起人共有2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符合法律规定；

3、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的《公司章程》；

4、公司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法人治理结构；

5、公司具有法定住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具备《公司法》第77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2名发起人于2014年2月1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对拟设立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予以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四）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验资

1、恒丰正泰对一品鲜有限截至2014年1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恒丰正泰审字[2014]B1010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4年1月31日，一品鲜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103,423.46元”。

2、2014年2月18日，烟台恒丰正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恒丰正泰评咨字[2014]B1002号《烟台一品鲜蔬菜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一品鲜有限截至2014年1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510.90万元。

3、2014年2月20日，恒丰正泰出具了恒丰正泰验字[2014]B1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01月3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烟台一品鲜蔬菜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股本伍佰万元。各股东以烟台一品鲜蔬菜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01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5,103,423.46元以1:1的比例折股投入，超出部分壹拾万叁仟肆佰贰拾叁元肆角陆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2014年2月19日，发起人召开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该会议已于会议召开前通知了各发起人，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曲直家、王志敬、崔钦、陈爱东、孙明军为公司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王兴刚、安红菊为公司监事，职工大会选举聂希卓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蔬菜种植、销售，化肥、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需许可或审批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审批的文件经营）。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

争关系。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关联方，具备独立运营所需的场所、设施、技术、人员、机构，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销售和管理体系，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业务由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独立决策、经理负责独立实施。公司设立后，各股东均未进行与公司业务相近或相同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一套独立、完整的资产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权关系明晰。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投入的资产、资金均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办理了相应的产权主体变更手续，相关资产权属手续齐全。根据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有关文件和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公司发起人的认缴出资和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全部足额到位。

2、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3-0057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产完整，产权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需要相匹配的设施、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经营资产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的资产与其股东的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节）。

综上，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3-0057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完整。

（三）公司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

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完整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1、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体系，完全独立于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指派或干涉人员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根据相关人员的陈述及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等劳动用工制度，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组织机构：

1、公司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采取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下设研发检测中心、后勤部、生产部、办公室、财务部、销售部、采购部、仓储物流部。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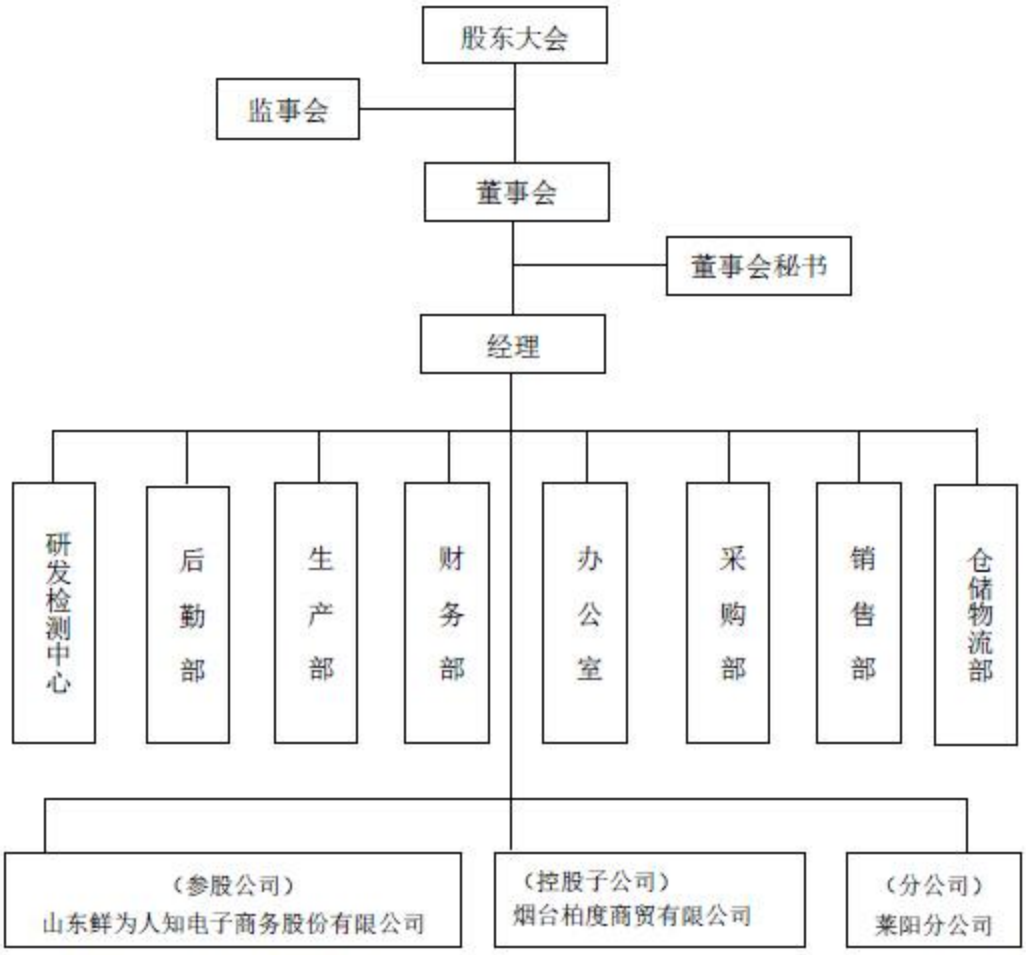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之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六）公司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部，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会计法规、条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制度。

2、根据公司提供的《开户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发，核准号：J4560007703101）和银行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账号：216014229402），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3-00574号《审计报告》、公司的陈述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烟台市国家税务局、烟台市地方税务局2012年2月8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鲁税烟字第370602591384201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是独立的。

（七）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系统，全部经营活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具备独立运营所需的场所、设施、技术、人员、机构，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销售和管理体系，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上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需要相匹配的设施、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设备等资产。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经营资产的情况。

4、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3-00574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要客户名单，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的生产、销售，不存在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经营获利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共有2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该2名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住所
1	曲直家	370602197102161333	450	90%	烟台市芝罘区
2	崔　钦	370622197304164028	50	10%	烟台市芝罘区
	合计		500	100%	

经核查，公司自然人发起人具有中国国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公司的股东

截至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住所
1	曲直家	370602197102161333	800	61.54	烟台市芝罘区
2	毛晓东	370611197409160518	250	19.23	烟台市开发区
3	聂淑娟	370602195005311329	160	12.31	烟台市芝罘区
4	崔　钦	370622197304164028	50	3.85	烟台市芝罘区
5	曲　强	370602194707281318	10	0.76	烟台市芝罘区
6	刘惠玉	370602195705171849	5	0.385	烟台市芝罘区
7	刘淑梅	370902197407020925	5	0.385	烟台市芝罘区
8	王小玲	370602197203021022	5	0.385	烟台市芝罘区
9	王志敬	370627197011168131	5	0.385	烟台市芝罘区
10	安红菊	370629197110160963	5	0.385	烟台市芝罘区
11	李　颖	37068419870302312x	5	0.385	烟台市蓬莱市
	合计		1300	100	

经核查，公司的11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现在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和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的发起人系以烟台市一品鲜蔬菜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月31日的净资产按一定的比例折股，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103,423.46元，将其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103,423.46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发起人及股东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的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有限责

任公司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属同一法人，公司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一）烟台一品鲜蔬菜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一品鲜有限的设立

2012年2月24日，公司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烟）登记私名预核字[2012]年第107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烟台一品鲜蔬菜有限公司名称。

2012年3月7日，烟台烽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烽内验字[2012]第3042号《验资报告》验证：“烟台一品鲜蔬菜有限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由全体股东于2014年3月6日之前缴足。本期验资为第一期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由全体股东于2012年3月7日之前缴足。经我们审验，截止2012年3月7日止，烟台一品鲜蔬菜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100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验资报告》附件1《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载明：投资者任光禄现金出资13万元，出资比例2.6%；王兴刚现金出资14万元，出资比例2.8%；投资者陈爱东现金出资10万元，出资比例2%；孙明军现金出资32万元，出资比例6.4%；投资者曲直家现金出资31万元，出资比例6.2%。

《验资报告》所附《中国银行账户余额打印清单》载明：2012年3月7日，烟台一品鲜蔬菜有限公司临时存款账号（237714147001）收到投资款人民币1,000,000.00元。

2012年3月7日，烟台一品鲜蔬菜有限公司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注册号为370600200030445，法定代表人为孙明军，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卧龙中路15-2号，公司经营范围为“蔬菜种植、销售，化肥、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

零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需许可或审批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审批的文件经营）”。

2012年3月7日，公司股东会决议推选孙明军为公司的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选举陈爱东为公司监事。

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际出资比例（%）
1	任光禄	13	货币	2.6
2	王兴刚	14	货币	2.8
3	陈爱东	10	货币	2.0
4	孙明军	32	货币	6.4
5	曲直家	31	货币	6.2
合计		100		20

2、一品鲜有限的股本变更情况

（1）实收资本变更情况

2012年4月5日，烟台烽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烽内验字[2012]第4011号《验资报告》验证：“烟台一品鲜蔬菜有限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由全体股东于2014年3月6日之前缴足。第一期出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于2012年3月7日“烟烽内验字[2012]第30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2年4月5日止，连同第一期的出资，烟台一品鲜蔬菜有限公司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累计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整。”

《验资报告》附件1表1《本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载明：投资者任光禄现金出资52万元、王兴刚现金出资56万元、投资者陈爱东现金出资40万元、孙明军现金出资128万元、投资者曲直家现金出资124万元。

《验资报告》附件1表2《累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载明：投资者任光禄现金出资65万元，出资比例13%；王兴刚现金出资70万元，出资比例14%；投资者陈爱东现金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10%；孙明军现金出资160万元，出资比例32%；投资者曲直家现金出资155万元，出资比例31%。

《验资报告》所附《中国银行账户余额打印清单》载明：2012年4月5日，烟台一品鲜蔬菜有限公司账号（223414260279）收到投资款人民币4,000,000.00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于2012年4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过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任光禄	65	货币	13
2	王兴刚	70	货币	14
3	陈爱东	50	货币	10
4	孙明军	160	货币	32
5	曲直家	155	货币	31
合计		500		100

（2）股东变更情况

2013年1月，股东孙明军与股东曲直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孙明军将持有的一品鲜32%的股权转让给曲直家，转让价格为160万元；股东王兴刚与股东曲直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王兴刚将持有的一品鲜14%的股权转让给曲直家，转让价格为70万元；股东任光禄与股东曲直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任光禄将持有的一品鲜13%的股权转让给曲直家，转让价格为65万元；股东陈爱东与崔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陈爱东将持有的一品鲜10%的股权转让给崔钦，转让价格为50万元。

2014年1月，一品鲜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上述股权变更于2014年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曲直家	450	货币	90
2	崔　钦	50	货币	10
合计		500		100

根据公司和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当事人陈述，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股权转让方即丧失相应股东权利。因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均约定2014年1月30日前付清股权转让价款，协议签订后，没有立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至2014年1月，上述股权转让方陆续收到约定的股权转让款后，公司协助各方至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事宜。

经审查，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已经履行，股权转让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一品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一品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一品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各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且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备案，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

纠纷或法律风险。

（三）公司变更设立后的股本变更情况

1、2014年11月11日,公司在台市芝罘区卧龙中路15-2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曲直家主持会议。会议经表决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800万元，其中曲直家出资600万元，崔钦出资50万元,毛晓东出资100万元，曲强出资10万元，聂淑娟出资10万元，王志敬出资5万元，安红菊出资5万元，李颖出资5万元，刘惠玉出资5万元，王小玲出资5万元，刘淑梅出资5万元。

2015年1月29日，恒丰正泰出具恒丰正泰验字[2015]B1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曲直家等10位股东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45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300万元，其余15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上述款项缴存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226014229402账号内。

本次变更于2014年11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过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曲直家	600	货币	75.00
2	毛晓东	100	货币	12.50
3	崔　钦	50	货币	6.25
4	聂淑娟	10	货币	1.25
5	曲　强	10	货币	1.25
6	刘惠玉	5	货币	0.625
7	刘淑梅	5	货币	0.625
8	王小玲	5	货币	0.625
9	王志敬	5	货币	0.625

10	安红菊	5	货币	0.625
11	李　颖	5	货币	0.625
合计		800		100

2、2015年4月22日，公司在台市开发区衡山路16-9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曲直家主持会议。会议经表决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到1300万元，其中曲直家出资到800万元，毛晓东出资到250万元，聂淑娟出资到160万元，会议并决定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年5月4日，恒丰正泰出具恒丰正泰验字[2015]B1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曲直家等3位股东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75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00万元，其余25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上述款项缴存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226014229402账号内。

本次变更于2014年4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过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曲直家	800	货币	61.54
2	毛晓东	250	货币	19.23
3	聂淑娟	160	货币	12.31
4	崔　钦	50	货币	3.85
5	曲　强	10	货币	0.76
6	刘惠玉	5	货币	0.385
7	刘淑梅	5	货币	0.385
8	王小玲	5	货币	0.385
9	王志敬	5	货币	0.385

10	安红菊	5	货币	0.385
11	李　颖	5	货币	0.385
合计		1300		100

本所律师经审核认为，公司的上述增资均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股东出资到位，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四）公司股份质押及第三方权利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股东所持有的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用于任何目的的质押或设定第三人权利的情况，没有任何方式的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没有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扣押、查封、冻结以及采取其他强制措施，没有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五）公司的股权托管情况

2014年2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登记托管的议案》，2014年3月6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项议案。

2015年2月6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股交中心”）与一品鲜股份签订《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一品鲜股本800万元委托齐鲁股交中心登记托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齐鲁股交中心的股权托管合法合规。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蔬

菜种植、销售，化肥、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需许可或审批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审批的文件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核查，公司最近二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主营业务为蔬菜销售。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3-00574号《审计报告》，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9,563,019.13元，主营业务收入9,563,019.13元，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21,882,823.89元，主营业务收入21,882,823.89元，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2015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8,986,642.82元，主营业务收入8,986,642.82元，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根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经营期限为长

期。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依据《公司章程》公司须解散的事由。

（3）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3-00574号《审计报告》，截止到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总资产为18,926,512.19元，总负债为1,660,767.97元，未发现公司资不抵债的情形，未发现公司近期被申请宣告破产的可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曲直家持有公司61.54%的股份，是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毛晓东持有公司19.23%的股份，聂淑娟持有公司12.31%的股份，均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其特殊身份参与公司的决策，构成关联方。

3、关联企业

(1)山东京都馅饼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直家担任山东京都馅饼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山东京都馅饼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山东京都馅饼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登记于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芝罘分局，注册号为:370600228194301，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地址

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西南河路 180 号，公司营业范围为：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曲直家。

山东京都馅饼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曲直家	29.40	货币	9.80
2	曲艳清	240.6	货币	80.20
3	姜作腾	30.00	货币	10.00
合计		300		100

（2）烟台铭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直家担任山东京都馅饼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烟台铭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烟台铭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24日，登记于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芝罘分局，注册号为：370602200173174，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公司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卧龙中路15-2号，公司营业范围为：园林绿化，农业技术推广，农畜产品、苗木、花卉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曲直家。

烟台铭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曲直家	204	货币	51
2	曲艳清	196	货币	49
合计		400		100

（3）烟台柏度商贸有限公司

一品鲜股份对外投资设立烟台柏度商贸有限公司，烟台柏度商贸有限公司是

公司的关联法人。

烟台柏度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3日，登记于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芝罘分局，注册号为：370602200178571，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公司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卧龙中路15-2号，公司营业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农作物种植、园林绿化、农畜产品、水果、新鲜蔬菜、冷鲜肉、鲜水产品的批发零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乔显鹏。

烟台柏度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一品鲜股份	233	货币	77.7
2	乔显鹏	67	货币	22.3
合计		300		100

（4）山东鲜为人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一品鲜股份持有山东鲜为人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股份，山东鲜为人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山东鲜为人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6日，登记于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370600200046214，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16号，公司营业范围为：网上贸易代理，蔬菜、干鲜果品、鲜肉、禽蛋、粮油、冷冻食品、熟食制品、水产品、预包装食品、土特产品的批发、零售，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互联网软件、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毛晓东。

山东鲜为人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山东东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货币	50
2	一品鲜股份	200	货币	20
3	姚春丽	200	货币	20
4	毛学翠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100

4、与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控制任何其他企业或公司。

（二）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3-0057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三）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股份（含5%）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一品鲜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一品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

（五）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一品鲜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一品鲜股份的主要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持有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品鲜”或“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避免与一品鲜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一品鲜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一品鲜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一品鲜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一品鲜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一品鲜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一品鲜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一品鲜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品鲜”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现就避免与一品鲜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未投资与一品鲜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一品鲜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一品鲜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一品鲜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一品鲜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一品鲜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一品鲜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

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公司已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公司无房屋所有权。

（二）土地使用权

公司无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权。

（三）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拥有经营设施设备、车辆等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原值	入账日期	类别	原值	审定原值	累计折旧
厢式运输车	2012 年 5 月	运输设备	50,269.00	50,269.00	27,857.40
黄务市场围栏	2012 年 6 月	低值易耗品	6,000.00		
空调	2012 年 7 月	办公设备	800.00	800.00	418.00
空调 5p	2012 年 7 月	办公设备	5,400.00	5,400.00	2,821.50
面包车鲁 Y2Z535	2012 年 7 月	运输设备	28,776.00	28,776.00	15,035.46
电脑 1	2012 年 8 月	办公设备	2,093.00	2,093.00	1,060.45
电脑 2	2012 年 8 月	办公设备	2,138.00	2,138.00	1,083.25
海信电视 1	2012 年 8 月	办公设备	2,650.00	2,650.00	1,342.67
海信电视 2	2012 年 8 月	办公设备	2,650.00	2,650.00	1,342.67
海信电视 3	2012 年 8 月	办公设备	2,650.00	2,650.00	1,342.67
空调 3	2012 年 9 月	办公设备	4,300.00	4,300.00	2,110.58
空调 4	2012 年 9 月	办公设备	2,700.00	2,700.00	1,325.25
收银系统 1	2012 年 11 月	办公设备	86,040.00	86,040.00	39,506.70
幸福河房屋	2012 年 7 月	长期待摊费用	161,421.00		
文化路房屋	2012 年 7 月	长期待摊费用	170,244.00		
奇山房屋	2012 年 8 月	长期待摊费用	244,628.00		

办公桌	2012 年 5 月	低值易耗品	1,040.00		
办公椅	2012 年 5 月	低值易耗品	780.00		
文件柜	2012 年 5 月	低值易耗品	900.00		
办公桌 2	2012 年 5 月	低值易耗品	1,560.00		
椅子 2	2012 年 5 月	低值易耗品	780.00		
验钞机 2	2012 年 5 月	低值易耗品	550.00		
电话	2012 年 5 月	低值易耗品	500.00		
椅子 3	2012 年 5 月	低值易耗品	1,500.00		
茶几	2012 年 5 月	低值易耗品	200.00		
货架幸福河	2012 年 6 月	低值易耗品	800.00		
电脑桌	2012 年 7 月	低值易耗品	520.00		
电脑椅	2012 年 7 月	低值易耗品	260.00		
茶几 2	2012 年 7 月	低值易耗品	380.00		
木质方货架 120	2012 年 7 月	低值易耗品	9,200.00		
收银台	2012 年 7 月	低值易耗品	1,150.00		
称重台	2012 年 7 月	低值易耗品	1,425.00		
货架隔离板 92	2012 年 7 月	低值易耗品	377.00		
斜面货架	2012 年 7 月	低值易耗品	11,305.00		
斜面货架卧龙	2012 年 7 月	低值易耗品	425.00		
木质方货架奇山	2012 年 7 月	低值易耗品	5,640.00		
斜面货架奇山	2012 年 7 月	低值易耗品	12,690.00		
收银台奇山	2012 年 7 月	低值易耗品	1,900.00		
称重台奇山	2012 年 7 月	低值易耗品	1,361.00		
货架隔离板奇山	2012 年 7 月	低值易耗品	960.00		
打包工作台奇山	2012 年 7 月	低值易耗品	225.00		
镜子奇山	2012 年 7 月	低值易耗品	450.00		
木质壁货架幸福	2012 年 7 月	低值易耗品	12,480.00		
木质方货架幸福	2012 年 7 月	低值易耗品	5,200.00		
收银台幸福	2012 年 7 月	低值易耗品	1,040.00		
称重台幸福	2012 年 7 月	低值易耗品	1,600.00		
特价区货架幸福	2012 年 7 月	低值易耗品	820.00		
细木工包柱	2012 年 7 月	低值易耗品	680.00		
广告牌支架	2012 年 7 月	低值易耗品	1,842.00		
方管幸福	2012 年 7 月	低值易耗品	4,840.00		
货架隔离板幸福	2012 年 7 月	低值易耗品	1,260.00		
镜子幸福	2012 年 7 月	低值易耗品	1,920.00		
验钞机 3	2012 年 7 月	办公设备	2,500.00	2,500.00	1,306.25
保险箱	2012 年 8 月	办公设备	1,140.00	1,140.00	577.60
文件柜 1	2012 年 6 月	低值易耗品	380.00		
双门保险柜	2012 年 10 月	办公设备	1,800.00	1,800.00	855.00
针式打印机	2012 年 10 月	办公设备	1,470.00	1,470.00	698.25
空调 3p	2012 年 11 月	办公设备	2,347.00	2,347.00	1,077.66

空调卧龙 1	2012 年 11 月	办公设备	1,100.00	1,100.00	505.08
空调卧龙 2	2012 年 11 月	办公设备	1,100.00	1,100.00	505.08
北河街房屋	2013 年 7 月	长期待摊费用	162,403.00		
珠玑房屋	2013 年 7 月	长期待摊费用	122,899.00		
四眼桥房屋	2013 年 8 月	长期待摊费用	144,435.00		
空调北河	2013 年 4 月	办公设备	3,000.00	3,000.00	1,140.00
发电机	2013 年 4 月	办公设备	1,500.00	1,500.00	570.00
货架白石 1	2013 年 7 月	低值易耗品	17,480.00		
货架白石 2	2013 年 7 月	低值易耗品	3,357.50		
货架芝水	2013 年 7 月	低值易耗品	1,975.00		
货架珠玑	2013 年 7 月	低值易耗品	21,087.00		
空调珠玑	2013 年 7 月	办公设备	4,000.00	4,000.00	1,330.00
封膜机	2013 年 8 月	办公设备	780.00	780.00	247.00
冷藏箱	2013 年 10 月	办公设备	18,000.00	18,000.00	5,130.00
店面收银系统 2	2013 年 11 月	办公设备	97,500.00	97,500.00	26,243.75
幸福河房屋	2014 年 11 月	长期待摊费用	35,500.00		
文化路房屋	2014 年 12 月	长期待摊费用	12,595.00		
珠玑房屋	2014 年 12 月	长期待摊费用	16,112.00		
门楼货架	2014 年 6 月	低值易耗品	30,000.00		
南山货架	2014 年 6 月	低值易耗品	26,760.00		
打印机	2014 年 5 月	办公设备	1,400.00	1,400.00	243.83
显示器	2014 年 5 月	办公设备	580.00	580.00	101.02
展示厅茶几	2014 年 11 月	低值易耗品	800.00		
展示厅办公家具	2014 年 11 月	低值易耗品	7,800.00		
展厅装饰品摆件	2014 年 11 月	低值易耗品	26,000.00		
冰箱	2014 年 11 月	办公设备	6,400.00	6,400.00	506.67
灶具	2014 年 11 月	低值易耗品	12,000.00	-	
LED 显示屏	2014 年 3 月	办公设备	3,000.00	3,000.00	617.50
黄花梨茶台	2014 年 11 月	低值易耗品	38,900.00	-	
黄花梨木餐桌	2014 年 11 月	低值易耗品	12,000.00	-	
装饰布艺窗帘	2014 年 11 月	低值易耗品	4,200.00	-	
真皮沙发	2014 年 11 月	低值易耗品	2,800.00	-	
办公桌 3	2015 年 4 月	低值易耗品	290.00	-	
彩色打印机	2015 年 4 月	办公设备	1,750.00	1,750.00	
商务车	2015 年 4 月	运输设备	227,731.00	227,731.00	
电脑显示屏	2015 年 2 月	办公设备	580.00	580.00	18.37
打印机 1	2015 年 2 月	办公设备	1,400.00	1,400.00	44.33
电脑单核	2015 年 2 月	办公设备	5,700.00	5,700.00	180.50
电脑双核	2015 年 2 月	办公设备	3,650.00	3,650.00	115.58
打印机 2	2015 年 2 月	办公设备	1,260.00	1,260.00	39.90
合计			1,950,780.50	580,154.00	137,299.97

经核查，上述设施设备、车辆都是公司自行购置的。未设置抵押、质押，无产权纠纷。

（四）公司租赁房屋和土地的情况

1、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2、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租赁房屋、摊位情况如下：

（1）2012年3月30日，一品鲜有限（乙方）与烟台市芝罘区幸福河农贸市场（甲方）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将幸福河农贸市场东南部场地（168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乙方自己建设夹芯板房用于经营蔬菜连锁超市。租赁期限6年，自2012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年租金10万元。

（2）2012年5月1日，一品鲜有限（乙方）与烟建集团有限公司贸易经营分公司（甲方）签订《租赁合同》，约定乙方在烟台文化路农贸市场租赁甲方西大院菜市超市营业用房。租赁期限至2018年5月1日，年租金人民币10万元。

（3）2012年5月2日，一品鲜有限（乙方）与烟台奇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甲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就奇山市场超市化项目开发经营开展合作，甲方提供奇山市场南部141平方米场地，乙方投资建设有长期自主经营管理权，产权归甲方。双方合作期限四年，自2012年5月25日至2016年5月24日。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按时交固定收益金：第一年七万元，分两次支付；第二年七万五千元，一次性支付；第三年八万元，一次性支付。

（4）2013年3月29日，一品鲜有限（乙方）与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芝罘分局向阳工商所（甲方）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将北河街市场中3号营业房出租给乙方经营蔬菜销售，期限自2013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年租金5万元。

（5）2013年4月26日，一品鲜有限与烟台市芝罘区珠玑农贸市场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后者将珠玑农贸市场2号摊位出租给一品鲜有限，期限至2016年1月5日，租金总计8000元，签订合同时一次性付清。

（6）2013年5月6日，一品鲜有限与烟台日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后者将烟台市芝罘区青年南路268号附24-内、25-30房屋租赁给公司经营，建筑面积297.325平方米。租赁期限至2016年5月14日。租金总额21.35万元。

（7）2013年6月6日，一品鲜有限与烟台市芝罘区四眼桥农贸市场签订《协议书》，约定后者将四眼桥市场90平方米营业房出租给一品鲜有限，期限至2016年6月5日，年租金3万元。

（8）2014年4月20日，公司与烟台芝水农贸市场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后者将芝水市场2-1、2-6、2-7、2-8以及4-1、4-6、4-7、4-8号铺位出租给公司，期限至2016年4月19日，租金为35000元。

（9）2014年5月21日，公司（乙方）与烟台金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甲方）签订《网点房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将（烟台市芝罘区黄务街道）768号网点房出租给乙方，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租金为15000元/套/年，每月缴纳一次。

（10）2015年3月20日，公司与烟台世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租赁后者位于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衡山路16号9层房屋，面积1113.98平米，用途为办公，第一年租金447200元，以后每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递增3%至租赁期满，租赁期限5年，自2015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日。

（11）2015年3月23日，公司与韩继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后者将烟台市莱山区初家镇界牌村南：南院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房屋面积83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租赁费每年8万元，合同签订之日支付首年租金，之后每年3月支付下一年租金。

（12）2015年4月30日，公司与任茉莉（身份证号码：142726197511030049）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任茉莉将烟台开发区长江路77号中信大厦9层西侧514.18平方米房屋出租给公司，期限至2020年3月31日，每平方米年租金55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摊位租赁协议均为协议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

1、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1	烟台柏度商贸有限公司	77.7
2	山东鲜为人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相关陈述。

2、公司的分公司——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分公司

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03月12日，登记于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370682300008150，营业场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军民路东天斯鞋业对面，公司营业范围为：蔬菜种植、销售，化肥、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负责人为郭亚娟。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子公司与分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公司持有的相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被抵押、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对重大合同的界定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租赁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公司租赁房屋和土地的情况”的陈述。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类别	销售内容	签署日期
1	贾寿杰370683197801148216	采购合同	大棚蔬菜	2013/1/1
2	姜德鹏370611197211161910	采购合同	大棚蔬菜	2013/1/1
3	乔显鹏370282197710066938	采购合同	大棚蔬菜	2013/1/1
4	于妮37063119720303102x	采购合同	大棚蔬菜	2013/1/1

3、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类别	销售内容	签署日期
1	山东省烟台第一中学、芝罘区教育体育局	供货合同	蔬菜	2014/8/31
2	烟台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供货合同	蔬菜	2014/9/1
3	北京爱味弘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供货合同	蔬菜	2014/12/20
4	烟台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供货合同	蔬菜副食	2015/2/1
5	烟台现代冰轮重工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蔬菜粮油	2015/3/1

6	烟台航标处	供货合同	蔬菜副食	2015/3/6
7	中国人民解放军71571部队保障处军需股	供货合同	副食品	2015/3/6

经审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本所律师对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三）根据公司对本所律师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四）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3-0057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应收应付账款情况

1、截止2015年4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爱味弘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4,353,241.71	94.74	43,532.42
烟台航标处	41,320.50	0.90	413.21
烟台海事局	30,046.00	0.65	300.46
513 所培训中心	28,690.00	0.62	286.90
烟台开发区磁山颐生苑老年公寓	23,149.30	0.50	231.49
合 计	4,476,447.51	97.41	44,764.48

2、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81,685.86	3,765,825.57	
合 计	81,685.86	3,765,825.57	

3、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员工款项	216,535.10	459,086.40	
合　计	216,535.10	459,086.40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3-0057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有限公司设立起算，公司设立后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

（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

2012年3月7日，一品鲜有限经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一品鲜有限由于变更实收资本、股权转让等原因，进行了公司章程变更，公司历次章程的修改、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章程的修改

2014年2月19日，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201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资扩股至8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改已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

2015年3月10，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迁址的议案》，决定公司住所变更为烟台市开发区衡山路16号9层，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改已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

201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13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改已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

（三）2015年7月20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在本次挂牌后实施。

《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一品鲜《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合规。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目前运作正常。

（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于2014年2月19日召开的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董事的职责和任免、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提案、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表决与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权、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议案、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召开、会议的表决和决议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兼职和薪酬领取来源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薪酬来源
1	曲直家	董事长	公司
2	曲　强	董事	公司
3	孙明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
4	陈爱东	董事	公司
5	王志敬	董事、经理	公司
6	聂希卓	监事会主席	公司
7	安红菊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
8	王兴刚	监事	公司
9	李　颖	财务负责人	公司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长：曲直家，男，汉族，1971年2月16日出生，党员。1989年4月至1992年，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兵役；1992年至2006年，任职于烟台粮食局；2006年创建山东京都馅饼有限公司，并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创建烟台一品鲜蔬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曲强，男，汉族，1947年7月28日出生。1964年至1967，系蓬莱县北沟修配厂工人；1968年至1982年，任烟台军分区后勤部助理员；1983年至1986年任威海市武装部科长；1987年至1998年，任烟台钟表材料厂工会主席；2014年12月18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王志敬，男，汉族，1970年11月16日出生，党员。1989年至1992年于兰州军区某部服役；1993年至1995年，就职于烟台鲁宝钢管有限公司；1995年至2012年，就职于烟建集团；2012年11月起就职于一品鲜有限，现任公司董事、经理。

董事：孙明军，男，汉族，1983 年1月2日出生。电子助理工程师职称，具有电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专业资格。2005年10月至2006年3月在烟台瑞德精密有限公司任设备科长；2006年3月至2007年2月在烟台开发区地源矿业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长；2007年02月至2012年2月在烟台开发区晶华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总工；2012年3月起就职于一品鲜有限，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陈爱东，男，汉族，1971年11月12日出生。1989年至1991年，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兵役；1991年至1992年，就职于烟台气象局；1992年至2012年自主择业，从事蔬菜销售工作；2012年3月起就职于一品鲜有限，现任公司董事。

（2）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主席：聂希卓，男，1955年8月25日出生，汉族，党员，工程师职称。1980年10月至1986年5月，于烟台洗衣机总厂担任助理工程师；1986年6月至1995年5月任上海水仙电器集团烟台洗衣机总厂厂长；1995年10月至2012年任烟台塑阳产业总公司塑料制品厂厂长；2012年3月起就职于一品鲜有限，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王兴刚，男，汉族，1968年4月8日出生。1988年至2001年于二十六军烟台第二干休所工作；2001年至2003年于河南平顶山士官训练大队工作；2003年至2012年于二十六军烟台招待所工作；2012年3月起就职于一品鲜有限，现任公司监事。

监事：安红菊，女，汉族，1971年10月16日出生。1988年至1990年在烟台市刺绣厂工作；1991年至1996年就职于烟台建筑公司；1997年至2012年于烟台三和门窗厂工总；2012年3月起就职于一品鲜有限，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经理：王志敬，见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财务负责人：李颖，女，1987年3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具有会计专业资格。2009年至2011年任烟台爱绿纸塑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至2012年就职于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3年3月起任一品鲜有限会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孙明军，见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董事的变化

（1）2014年2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曲直家、崔钦、孙明军、王志敬、陈爱东公司董事会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曲直家为董事长并为法定代表人。

（2）2014年12月18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崔钦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曲强为新的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本次股权挂牌交易不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2、监事的变化

2014年2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兴刚、安红菊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聂希卓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聂希卓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4月20日，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聂希卓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安红菊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5月21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安红菊辞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选举聂希卓为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事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本次股权挂牌交易不构成实质障碍。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4年2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志敬为公司经理；聘任杨晶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李颖为财务总监。

2014年12月3日，公司董事会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同意杨晶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孙明军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本次股权挂牌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六、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曲直家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800	61.54
曲　强	董事	10	0.76
王志敬	董事、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0.385
安红菊	监事	5	0.385
李　颖	财务负责人	5	0.385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公司现持有烟台市国家税务局、烟台市地方税务局2012年2月8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鲁税烟字第370602591384201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

纳税义务。

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2年01月01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3-0057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来依法纳税，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见公司存在环境侵权或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之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适用的产品标准为：食品安

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2，卫生部、农业部2012年11月16日发布，2013年3月1日起实施），公司配备有蔬菜产品安全检测仪器，同时接受烟台市蔬菜副食品监测中心的定期抽检。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烟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烟台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见公司存在产品质量侵权或受到产品质量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九、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及社保情况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32人，均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一品鲜股份的劳动用工事宜合法、合规。

（二）社会保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32名员工中的19人参加了社会保险。其余13人尚未缴纳社会保险。

2015年6月10日，一品鲜控股股东曲直家就一品鲜社会保险做出承诺，承诺因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其本人全额承担。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一品鲜社会保险缴纳事宜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1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

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公司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根据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董事长曲直家出具的书面承诺，其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也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案件。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公司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特别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挂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验。

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法律意见书的总体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即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后无正文）

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15 年 8 月 10 日